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5322202500196

粤云郁 交违通 (2025)00210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郁南县龙运砂场有限公司 :

2025年4月26日,郁南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贵司位于建城镇罗旁九牙山流庚石的码头(原龙运码头)进行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1、粤W30821货车正在将石仔卸落至该码头输送系统并通过输送系统输送到岸边停泊的粤广州货8366货船上;2、粤WR8276货车满载货物正在驶入港区,经询问,粤WR8276货车司机自述本趟运输从封开县路边运载石仔到原龙运码头卸货至粤广州货8366货船上。贵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郁南县龙运砂场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四号

邮编:527100

联系人:陈振宇

联系电话:0766-7596107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